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结论

1. 在 202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非公开视频会议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七次报告(S/2020/1030)，报告涵盖期间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临时代办也在工作组会议上作了发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仍在发生的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六种严重侵害行为深表关切；他们特别关切的是，侵害行为和受影响儿童的数量居高不下，特别是招募和使用、绑架和性暴力行为，其中绝大多数是由多个武装团体所为；他们敦促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这些侵害行为，并履行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他们还造成儿童严重伤亡的族群间冲突加剧表示关切；他们欢迎该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巩固其行动计划的成果，以可持续的方式防止政府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敦促该国政府迅速、充分和有效地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包括与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有关的内容。他们确认在起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施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敦促该国政府优先追究责任，加倍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他们承认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作出的努力；他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影响表示关切，因为这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产生了负面影响。
4. 会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同意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同意通过其主席的公开声明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各方传达以下信息：

(a) 强烈谴责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继续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表示严重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对儿童造成的过度不利影响，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终止和防止所有践踏和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准入等行为，并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b) 促请各方进一步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18/2)；

(c) 重申必须对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强调指出，必须无不当拖延地迅速将此类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就此及时进行系统性的调查和起诉并酌情定罪和惩办，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09/001 号法律禁止上述部分行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而且必须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救济，包括他们所需的医疗和支持服务；

(d) 还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将该国情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而且第 5(a)段提及的部分行为可能构成刚果民主共和国已经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罪行；

(e) 谴责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大量儿童的行为；注意到招募的儿童人数有所减少；强烈敦促冲突各方立即无条件释放与他们有关联的所有儿童，通过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将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移交给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以便他们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终止和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

(f)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族群冲突、不断增加的族群间暴力、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在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期间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期间的交火、对平民不加区分的攻击事件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g)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和政府安全部队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现象持续盛行；注意到此类行为包括强迫婚姻和性奴役；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他们各自的部队或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关切地注意到对普遍存在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报告不足，原因包括担心施害者(有时居住在社区或社区附近)打击报复及在家庭和社区中蒙受污

名和排斥，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缺乏可供幸存者使用的适当医疗和支持服务；

(h) 谴责仍在发生的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其中大部分经核实是武装团体所为；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袭击事件大幅减少；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并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6 年 7 月批准的《安全学校宣言》为指导，终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的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的行为；

(i) 谴责绑架儿童事件(其中绝大多数是武装团体所为)，包括为招募和使用儿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获得童工而绑架儿童；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案件大幅减少；敦促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无条件将所有被绑架儿童释放给有关民事儿童保护行为体；

(j) 表示严重关切对 9 000 名儿童造成影响的拒绝人道主义准入事件，包括袭击人道主义人员的事件，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以及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允许和便利安全、及时且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的纯粹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所有联合国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k) 敦促那些正在或将要参与包括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抵抗力量)进程在内的和平谈判和协议的人，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遵循《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等文书，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帮助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福祉和赋权的规定酌情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

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l)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巩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另外四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可持续的方式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将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和机制制度化。在这方面，欢迎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提供支持，以加强刚果(金)武装部队防止和终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敦促该国政府加快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包括与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有关的方面，因为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仍然是这种侵害行为的主要施害者；

(m) 表示关切仍旧存在剥夺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由的行为，这违反了国防部长和国家情报局 2013 年发布的要求立即将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以便利他们重返和充分融入社会的指令，强调应主要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在军事行动中被捕的儿童视为受害者；在这方面，敦促该国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国际法，应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期限，并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同时敦促该国政府在其赞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巴黎原则》)的指导下，通过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优先考虑让他们重返社会；

(n) 确认在起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的施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起诉对象还包括政府安全部队成员；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定罪和惩罚任何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包括担任指挥职务的人，并向幸存者提供无歧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健康、法律和生计支持和服务，并欣见武装团体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的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最近因犯有战争罪，包括强奸、性奴役和招募儿童等罪行而被定罪；

(o)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鼓励该国政府确保调查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p) 鼓励该国政府注重通过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地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计划，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呼吁该国政府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团体签订的和平协议中确保优先考虑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需要，包括保证武装团体无条件释放儿童，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对于武装团体，包括尼亚图拉民兵、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和其他玛伊-玛伊团体，包括阿帕纳帕莱派、卡穆伊纳·恩萨普、民主同盟军和全国振兴和民主委员会

(q) 表示深切关注大量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和持续破坏稳定的活动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尼亚图拉民兵、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和其他玛伊-玛伊团体，包括阿帕纳帕莱派、卡穆伊纳·恩萨普、民主同盟军和全国振兴和民主委员会；

(r) 还促请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报告(A/74/845-S/2020/525)附件一所列所有非国家武装团体公开表示承诺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迅速制定、通过和执行行动计划；经过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与武装团体指挥官沟通，数百名儿童获释，我对此表示欢迎。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这种沟通提供支持；并确认 31 名武装团体和派别指挥官签署了单方面宣言和路线图，承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其他事件；

(s) 在这方面回顾其中几个非国家武装团体被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一已经至少五年，其中包括民主同盟军、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伊图利亚爱国抵抗力量(抵抗力量)、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尼亚

图拉民兵、刚果爱国者和平联盟、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和上帝抵抗军；

(t)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528(2020)号决议将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1 段至第 6 段所列措施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重申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5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因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2360(2017)号决议第 3 段所列行为而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行动的个人和实体；

- (1) 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 (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参与筹划、指挥或实施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攻击平民的行为，包括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强迫流离失所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
- (3)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u) 还回顾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将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列入制裁名单的一个人的名字列入制裁名单(详情见上文第 5(t)段)；因为他从事或支持了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他实施、策划和(或)指挥了多次针对儿童的攻击、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等行为，以及对医院的袭击，特别是 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4 日期间在贝尼县 Mamove 地区，以及至少自 2015 年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贝尼县实施袭击行动期间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迫他们进行劳动；

(v) 回顾工作组可随时向委员会通报有关信息，以协助安全理事会对惯犯采取针对性措施。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 (b) 敦促他们公开谴责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继续倡导终止和防止此类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绑架、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并敦促他们与该国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支持其社区内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获得释放和重返社区，包括提高民众认识，避免将这些儿童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信：

- (a) 强调该国政府在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保护和救济方面的首要作用，并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是《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b) 重申必须对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追究责任；强调指出，必须无不当拖延地迅速将此类行为的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就此及时进行系统性的调查和起诉并酌情定罪和惩办，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通过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09/001 号法律禁止上述部分行为，包括国家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将这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进一步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幸存者都能诉诸司法，而且必须向这些受害者提供救济，包括他们所需的医疗和支持服务；

(c) 确认在起诉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的施害者方面取得的进展；注意到起诉对象还包括政府安全部队成员；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努力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进行全面、独立、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定罪和惩罚任何被认定负有责任的人，包括担任指挥职务的人，并向幸存者提供无歧视和全面的专门服务，包括心理社会、健康、法律和生计支持和服务，并欣见武装团体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的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最近因犯有战争罪，包括强奸、性奴役和招募儿童等罪行而被定罪；

(d)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族群冲突、不断增加的族群间暴力、武装冲突各方之间的敌对行动、在武装团体之间的武装冲突期间或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期间的交火、对平民不加区分的攻击事件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大量儿童死亡和伤残，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e) 表示严重关切武装团体和政府安全部队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的现象持续盛行；注意到此类行为包括强迫婚姻和性奴役；强烈敦促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终止和防止他们各自的部队或团体成员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关切地注意到对普遍存在的侵害儿童的性暴力案件报告不足，原因包括担心施害者(有时居住在社区或社区附近)打击报复及在家庭和社区中蒙受污名和排斥，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以及缺乏可供幸存者使用的适当医疗和支持服务；

(f) 表示深切关注大量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持续存在和持续破坏稳定的活动及其对儿童的有害影响，特别是尼亚图拉民兵、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和其他玛伊-玛伊团体，包括阿帕纳帕莱派、卡穆伊纳·恩萨普、民主同盟军和全国振兴和民主委员会；

(g) 经过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与武装团体指挥官沟通，儿童们获释，我对此表示欢迎。赞扬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为这种沟通提供支持；并确认 31 名武装团体和派别指挥官签署了单方面宣言和路线图，承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其他事件；

(h)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巩固“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性暴力和另外四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所取得的成果，以可持续

的方式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将行动计划中的措施和机制制度化。在这方面，欢迎国家和国际行为体提供支持，以加强刚果(金)武装部队防止和终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能力；敦促该国政府加快全面执行行动计划，包括与对儿童实施性暴力有关的方面，因为刚果(金)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部队仍然是这种侵害行为的主要施害者；

(i) 表示关切仍旧存在剥夺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由的行为，这违反了国防部长和国家情报局 2013 年发布的要求立即将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以便利他们重返和充分融入社会的指令，强调应主要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在军事行动中被捕的儿童视为受害者；在这方面，敦促该国政府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国际法，应对儿童的逮捕、拘留和监禁仅作为最后手段，以最短的适当时间长度为期限，并在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同时敦促该国政府在其赞同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指导下，通过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优先考虑让他们重返社会；

(j) 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核可《安全学校宣言》和《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呼吁迅速予以执行，鼓励该国政府确保调查袭击学校的行为，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k) 鼓励该国政府注重通过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长期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平等地提供保健服务、心理社会支持和教育计划，提高人们的认识，与社区一起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的具体需求，以促进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呼吁该国政府在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与武装团体签订的和平协议中确保优先考虑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需要，包括保证武装团体无条件释放儿童，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l) 敦促那些正在或将要参与和平谈判和达成协议的人，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尤其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的指导下，确保将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释放儿童和帮助其重返社会的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福祉和赋权的规定纳入和平谈判和协议；

(m) 欢迎该国政府建立有效的甄别机制，以确保不让其部队中犯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者被接纳或征募到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并从制度上确保清退所有施害者，不论其级别高低，并追究其责任，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执行该机制并加强执行工作；

(n) 促请该国政府协助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开展下述工作，即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武装团体就制定关于终止和防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进行对话；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作出并加努力,在下列方面支持刚果当局:通过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等方式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具体需要和保护他们的权利纳入所有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主流,包括为此目的制定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长期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会,并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为移交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和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并在适用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过程中充分注意侵害和虐待儿童问题;

(b) 还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继续倡导释放与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以及因被指控或实际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和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拘留的儿童并让其重返社会,将这一工作列为优先事项,以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所有内容(包括有关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性暴力侵害儿童和其他严重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内容)得到充分落实,并与非国家武装团体接触,以制定若干行动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终止和防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杜绝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确保作出具体的承诺,并倡导建立适当的响应机制;

(c) 请秘书长确保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和联刚稳定团专职儿童保护部门的实效,包括在讨论缩编的背景下也照此行事,为此确保根据稳定团的任务规定提供充足的儿童保护能力,同时认识到安全和后勤因素对监测和报告活动的制约;

(d) 注意到联刚稳定团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了各种措施,因而所报告的案件有了减少,同时对维持和平人员对儿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仍构成保护问题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且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e) 请秘书长确保在制定联刚稳定团撤出战略时,关于儿童保护能力的决策考虑到在儿童保护方面客观、可衡量的进展,确保任何缩编都能确保按照授权保留儿童保护职能并为其提供充足资金,包括管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数据库,并进一步确保在关于联合国未来驻扎情况的讨论中系统评估是否需要儿童保护顾问及其数目和职责;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b) 还回顾第 1698(2006)号决议第 17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请工作组、秘书长及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并请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在其能力范围内且在不妨碍其执行任务规定的其他工作的情况下，协助委员会指认同一份决议第 13 段所述人员，为此毫不拖延地向该委员会通报任何有用信息；

(c) 欢迎 2020 年 2 月 6 日将民主同盟军总领导人巴卢库先生列入委员会制裁名单，他实施、策划和(或)指挥了对儿童的绑架、招募和使用；还回顾如上文第 5(t)段所述，2020 年 2 月 6 日，根据第 2293(2016)号决议第 7 段将塞卡·巴卢库列入名单；原因是他参与或支持破坏刚果和平、稳定和安全的行为；塞卡·巴卢库实施、策划和(或)指挥了多次针对平民包括儿童的攻击、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等行为，以及对医疗设施的袭击，特别是 2019 年 2 月 12 日和 24 日在贝尼县 Mamove，并且至少自 2015 年以来，在刚果贝尼县实施袭击期间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并强迫他们劳动；

(d) 鼓励委员会继续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其他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e)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进一步鼓励加强工作组、特别代表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流。

10. 工作组同意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确保安理会在审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的任务规定及其活动时，继续适当考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b) 确保联刚稳定团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拥有保护儿童的能力，包括在讨论缩编问题时也照此行事，特别是在监测、报告、培训和纳入主流方面，以及在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并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包括为此与冲突各方持续接触；

(c) 确保尤其在讨论联刚稳定团缩编问题时，继续考虑到稳定团专职儿童保护部门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在儿童保护方面取得客观、可衡量的进展，为关于稳定团未来儿童保护能力的决策提供依据。

(d) 将本文件传达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对以下情况表示深感关切：帮助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的长期可持续方案严重缺乏资金，从而增加了重新招募的风险；促请捐助界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一道，增加用于帮助儿童可持续、及时、妥善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资金，以确保每一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获得适当的支助。

(b) 请各捐助方提供资金和援助，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有关人道主义和发展伙伴的下列方面的工作：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执行年龄评估标准作业程序，以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维持加强刑事司法制度的现行国家方案；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保护儿童方面的培训；为曾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长期方案；确保及时和适当照顾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儿童，促进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加强教育和卫生系统，并酌情随时向工作组通报情况；

(c) 促请捐助方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支持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充分执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2012 年 10 月 4 日签署的《行动计划》的所有内容，包括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对儿童实施性暴力问题相关的内容；

(d) 请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背景下的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方案拟定工作提供长期可持续的资金，确保所有受影响儿童得到及时充分的支持，鼓励捐助方将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服务纳入所有人道主义应对措施；

(e) 还呼吁各捐助方支持该国政府推动出生登记和补登出生登记的努力，以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保证与国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全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f) 请捐助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中的儿童保护呼吁提供全额资金，并至少确保为儿童保护提供与呼吁总金额相同的资金；

附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驻联合国临时代办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原件：法文]

主席先生，

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和你所代表的友好的比利时王国担任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欢迎召开本次会议的倡议。

我们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我还要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继续特别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我欢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比西尼娅·甘巴刚刚介绍的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1030)，我也欢迎特别代表今天来到这里以及她对儿童事业的投入。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参加本次有关报告中所提关切问题的讨论，并主要就我国的安全局势、募兵问题和其他侵犯儿童权利行为提出几点意见。

主席先生，

正如报告所述，必须根据国家的总体局势以及反复陷入冲突循环的东部各省的特定情况来评价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我国政府意识到保护儿童的责任，因为他们是国家未来的依靠。为此，政府已采取适当行动，制止我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为了更好地组织打击这一祸害并制止在冲突时期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我国采取了各种举措，包括：

- 在政治层面，国家元首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奇隆博先生阁下任命了一名负责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的个人代表。她与总体负责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家机构密切合作，更具体地说是与军事和司法当局密切合作。
- 在法规方面，我国政府制定了以下立法和监管措施：
 - 关于在作战部队服役的弱势群体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法令；
 - 关于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际委员会的法令；
 - 关于成立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执行股的命令和《儿童保护法》。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在这场斗争中，我国政府也得到了国际伙伴的支持和协助。这种伙伴关系体现在我国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2 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金)武装部队)行动计划中。我国已采取包括以下方面在内的几个步骤，以实施该计划：

- 已成立一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委员会，其成员包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代表，以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为帮助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已设立新的法庭，其使命是惩处侵害儿童的严重罪行。我国政府决定停止允许在冲突期间犯有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罪行的任何人参军，以表明其对打击这些罪行的坚定承诺。
- 在卢伊扎县修建了 6 个教室并配备了设备，让脱离 Kamwina Nsapu 民兵的儿童重返社会。
- 禁止袭击学校和医院，也禁止在军事行动中利用学校。

主席先生，

正如报告第 10 段及其他许多段落所述，我国东部各省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因为众多国内外武装团体驻扎并开展活动，加上族裔间冲突、自然资源非法开采和贩运以及刚果(金)武装部队及其伙伴(如联刚稳定团)的军事行动。

为了打击在这些特别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侵犯儿童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国政府将继续执行为终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而制定的路线图。

此外，我国总统深信必须给我国东部带来和平，以便更好地打击和制止这些侵权行为，因此决定在联刚稳定团的后勤支援下，于 2019 年 10 月发起由刚果(金)武装部队领导的大规模军事行动。正如报告第 9 段所述，这些军事行动尤其削弱了一些武装团体，使另一些团体得以放下武器、投降、复员和释放儿童。某些其他武装团体响应国家元首的呼吁自愿采取了这些步骤。

但正如报告第 11 段特别指出的那样，未响应我国总统呼吁的反叛武装团体不再局限于攻击政府和刚果(金)武装部队的象征，而是以报复的方式将攻击范围扩大到联合国维和人员、平民和平民财产，焚烧村庄和学校，犯下各种暴行。

这种持续了数年的冲突局势加剧了儿童的苦难，增加了他们的脆弱性，使他们面临一些风险和侵犯行为，特别是被武装团体招募。

主席先生，

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正如报告第 19 和 20 段所述，武装团体在一些省份招募的儿童人数有所减少。不过，我国政府会对这个问题保持关切和关注，直至招募儿童成为历史为止。国家的未来取决于此。

如报告第 21 段所述，99%的新招募儿童是由 44 个武装团体招募的；该段还提供了这些团体招募的儿童人数。当然，这些儿童是在家里、学校、道路和田野上被绑架强行招募的。

如报告所解释的，被刚果民主共和国安全部队招募的 6 名儿童(见第 22 段)是由个人招募的，而不是由刚果(金)武装部队或刚果国家警察作为机构招募的，施害者受到了军方领导层的纪律处分。六人中有一人是在父母去世后谎报年龄被招募的，大概是为了生存。在被确认身份后，他被转移到一家照管中心。

在这方面，我谨提醒安理会，2012 年 10 月 4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签署了一项行动计划，与联合国一道，制止刚果(金)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的性暴力行为。

我国政府为了履行其在该地区的承诺，制订了确定和评估具体人员年龄的业务标准，避免招募儿童参军。对我国所有士兵采取了经测试验证的生物识别登记技术流程，并正式和强制使用银行服务，从而强化了这些标准。换言之，刚果(金)武装部队不会招募儿童，也不会让儿童入伍。然而，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入伍的做法在武装团体中很常见，而这些团体正在毁灭国家的年轻人，我们所有人都必须与之作斗争。

主席先生，

儿童新兵往往遭受包括致残、杀害、强奸和性暴力等其他侵犯行为。

我国政府痛惜武装团体流氓成员肆意妄为，完全无视人的价值，杀害和致残儿童及妇女(其中一些是孕妇)，其景象令人触目惊心。如上所述，这些攻击往往是为了报复刚果(金)武装部队的攻击而开展的。然而，尊敬的安理会成员，请放心，我国政府绝不会允许任何此类罪行逍遥法外。

对于第 34 段所述国家安全部队犯下的案件，如罪名成立，政府将再次调查、追究责任并对施害者进行纪律处分。这就是我国总统倡导法治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意义所在。

主席先生，

所有与性暴力有关的罪行会受到刚果国家的严厉惩罚，刚果军队对任何此类罪行都会采取零容忍政策。2019 年，军事司法系统对 476 起举报的性暴力案件中的 282 起进行了审理。这些统计数据清楚地表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绝不允许这些可恶行径的施害者逍遥法外。

一直在针对国家安全部队成员的指控开展初步调查，在这一冲突区身穿刚果安全部队制服并不一定就是刚果(金)武装部队或刚果国家警察的成员。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已多次证明，武装团体经常盗窃和非法贩运军事物品。但经过调查和审判，这些罪犯正在并将永远受到依法惩处，以儆效尤，无论他们的社会地位如何，也无论他们在国家安全部门的级别如何。

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国防部长签署了在该领域执行刚果(金)武装部队行动计划的两项重要命令。第一项命令要求刚果(金)武装部队军方领导层采取纪律措施进行惩处，并将其指挥下的任何犯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罪的士兵绳之以法。该命令还要求国家所有驻军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使所有军事人员熟悉行动计划及其中产生的义务。

主席先生，

关于报告第 28 段所载有关拘留儿童的指控，我谨向工作组通报，国防部长的第二项命令授权刚果(金)武装部队军方领导层释放任何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将他们移交给儿童保护机构。

这意味着，临时拘留儿童是适用于行动地区的临时措施之一，这些地区的儿童不幸被武装团体利用，正如报告中几段指出的那样，这些武装团体往往是恶毒和残忍的。然而，在检察官办公室对在战场上被俘的民兵成员进行逐案调查期间对被告的年龄进行评估后，一旦确定其未成年人身份，就会释放他们，并移交给他们的家人或儿基会等负责儿童问题的伙伴组织。

主席先生，

由于我国政府迄今作出的巨大努力，已在执行刚果(金)武装部队行动计划和路线图方面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

然而，我国在这场斗争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决不能使我们对尚存的挑战视而不见，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克服这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以下方面：

- 为确保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而采取的重返社会措施缺乏资金。我国政府请求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分配必要的资金，特别是在重返社会方面，用于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以防止包括儿童在内的前战斗人员再次被武装团体招募。通过该方案，复员士兵被引进到某些职业中，可能使他们能够在重返社会后迅速服务于所在社区；他们学习打字、农业、烘焙、美容美发、木工、石工和制衣。
- 技术工作组及其省级分支机构没有具体预算。
- 冲突地区的儿童出生民事登记制度薄弱。
- 外国武装团体和刚果武装团体仍驻扎于我国东部地区。只要那里没有持久和平，反面力量依然活跃，该地区的儿童就有可能继续成为我们所谴责的所有侵权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彻底铲除武装团体，结束冲突，恢复正常生活。

正如报告第 4 和 5 段所述，该地区有 100 多个已知武装团体，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儿童仍将面临各种陷阱带来的危险。如果不是这些武装团体在该地区驻扎，加剧了族裔间冲突，此类冲突肯定更容易停止。

如报告第 16 和 17 段所述，在武装团体复员和放下武器之后，儿童保护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是不言而喻的，包括儿童获释放和重返社会以及学校和医院遇袭次数减少。因此，战争必须结束，这样才能让我国东部的儿童重获新生。

主席先生，

总之，我谨重申，我国政府决心继续动员起来，继续开展业已进行的保护儿童权利斗争，特别是在冲突时期。

最后，我国政府深切感谢所有国际伙伴在这场斗争中始终给予我国援助和支持。

谢谢各位。
